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149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律媒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,注册资金...:姓名:姚卫波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2211424960,出资额:...,持股比例...姓名:岳恒宇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2110758833,出资额:...,持股比例...姓名:徐进伟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1610340928,出资额:...,持股比例...《律师事务

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姓名：姚卫波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14403202211424960。姓名：岳恒宇。律师执业证号码：14403202110758833。姓名：徐进伟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14403201610340928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合伙资金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